

是	13,267,175	16.19%	5.76%	是	2021年 12月16 日	冻结期限 为36个 月,自转 为正式冻 结之日起 计算	上海国坤	诉前 财产 保全
合计	13,267,175	16.19%	5.76%	-	-	-	-	-

说明：上述轮候冻结包括公司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产生的孳息。

二、累计股份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 数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冻结类型
中庚置业集 团有限公司	81,929,600	35.57%	2,000,000	2.44%	0.87%	司法冻结
			66,662,425	81.37%	28.95%	司法冻结
			13,267,175	16.19%	5.76%	司法冻结
			5,179,950	6.32%	2.25%	轮候冻结
			13,267,175	16.19%	5.76%	轮候冻结
合计	81,929,600	35.57%	81,929,600	100.00%	35.5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1,92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7%，目前其所持股份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其中，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 81,929,600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共 18,447,125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22.52%，占公司总股本的 8.01%。

除本次轮候冻结事项外，其他中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12 日、12 月 1 日分别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等。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征询中庚集团，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为：中庚集团为下属控股二级子公司-福建中庚旺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庚之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因福建中庚旺福涉及与上海国坤保理合同纠纷，中庚集团作为担保人被上海国坤向上海市金融法院申请实施诉前财产保全，司法轮候冻结中庚集团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 13,267,175 股。

公司与中庚集团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的控制权、日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